

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20%发行总额的本金。为保证本金分期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PR14钦滨

（四）债券代码：124941

（五）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5个计息年度末，即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情况

（一）债权登记、兑付兑息日：



2018年7月6日为本期债券该次分期偿还本金的债权登记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占发行总额20%的本金将被兑付。债券兑付、兑息日为2018年7月9日。

（三）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9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四）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 \times (1 - \text{历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 \times (1 - 20\% - 20\%)$$
$$=60元$$

（五）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三、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钦州市五马路一号

联系人：黄信志

联系电话：18077762266

传真：0777-3891372

邮政编码：535000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堰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

联系电话：13521563276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盖章页。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